

栾川县特殊教育学校体育场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HNXLWLY (2024) 79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栾川县

一、招标条件

本栾川县特殊教育学校体育场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9.365531 万元, 招标人为栾川县特殊教育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该工程为栾川县特殊教育学校体育场改造项目；（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栾川县特殊教育学校体育场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栾川县特殊教育学校体育场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须在响应文件附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不含临时执业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要

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承诺书格式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5）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0月24日08时00分到2024年10月28日18时3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请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携带“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相对应的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获取谈判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0日15时00分

递交方式：栾川县伊水路与鸾州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先驱汽车音响改装维修中心五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30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栾川县伊水路与鸾州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先驱汽车音响改装维修中心五楼）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栾川县特殊教育学校体育场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栾川县伊水路与鸾州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先驱汽车音响改装维修中心五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3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XWLY（2024）79号
- 2、项目名称：栾川县特殊教育学校体育场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金额：393655.31元

最高限价：393655.3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栾川县特殊教育学校体育场改造项目 393655.31 393655.3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概况：该工程为栾川县特殊教育学校体育场改造项目；（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工期：15 日历天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4) 招标范围：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5)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6)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7)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须在响应文件附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不含临时执业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相关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承诺书格式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栾川县伊水路与鸾州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先驱汽车音响改装维修中心五楼）

3. 方式：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请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携带“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相对应的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获取谈判文件；

4.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10月3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栾川县伊水路与鸾州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先驱汽车音响改装维修中心五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0月3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栾川县伊水路与鸾州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先驱汽车音响改装维修中心五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栾川县特殊教育学校

地址：河南省栾川县大南沟村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38388826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栾川县伊水路与鸾州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先驱汽车音响改装维修中心五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637989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637989567

2024年10月23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栾川县特殊教育学校

地 址：河南省栾川县大南沟村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1383888264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栾川县伊水路与鸾州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先驱汽车音响改装维修中心五楼）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5637989567

电子邮件：hnxwly00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